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355號

原告 紀柏宇

賴音鳳

被告 黃俊翰

昱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明昱

訴訟代理人 張丞緯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777號），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  
6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211,013元，及被告乙○○自  
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昱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10,750元，及被告乙○○自民  
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昱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自  
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1,013元為  
原告甲○○預供擔保，以新臺幣10,750元為原告丙○○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乙○○係受僱於被告昱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寶  
02 公司)之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12年2月2日  
03 中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拖掛WZ  
04 -47號營業半拖車，下稱前開曳引車)，沿臺中市龍井區向  
05 上路8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在內線車道，於同日中午12時40  
06 分許，行經向上路8段125巷東側約30公尺處欲變換至中間車  
07 道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  
08 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09 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10 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變換車道，  
11 適同向中間車道後方有原告甲○○駕駛訴外人紀益龍所有車  
12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附載原告丙○  
13 ○亦直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遂遭撞擊推擠後再擦撞中  
14 央分隔島之路燈，致原告甲○○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腹壁  
15 挫傷之傷害(下稱前開A傷害)；原告丙○○則受有頭部其  
16 他部位鈍傷、胸部挫傷之傷害(下稱前開B傷害)；又被告  
17 就前揭行為對原告甲○○、丙○○(下稱原告二人)所犯過失  
18 傷害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12  
19 月18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77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20 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確定在案，被  
21 告乙○○對原告二人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  
22 損害賠償責任。再者，被告乙○○於係受僱於被告昱寶公司  
23 駕駛前開曳引車執行職務而發生本件車禍，則被告昱寶公司  
24 應與被告乙○○對原告二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  
25 二人下列損害：

26 1、原告甲○○部分：

- 27 (1)原告甲○○因前開A傷害至林新醫院就醫支出之醫療費用75  
28 0元。  
29 (2)看護費用6,000元。  
30 (3)交通費用995元。  
31 (4)不能工作之損失8,000元。

01 (5)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經送請估價所需修繕費用高達90  
02 0,000元，於技術上雖非不能修理，惟所受損害回復原狀所  
03 需費用過鉅，且經維修廠評估如實際維修仍有行車安全之疑  
04 慮，應無修復之價值，業於113年3月14日報廢處理，且訴外  
05 人紀益龍已將本件車損之債權讓與給原告甲○○行使。系爭  
06 車輛係屬LEXUS RX450X旅行式LED頭燈為頂級版配備，非被  
07 告所評估之豪華版配備，兩款最主要差別設備為「LED頭  
08 燈」，亦參考被告所提之權威車訊，同年份同款車市場交易  
09 價值經估價為53萬元。

10 (6)燃料牌照稅6,484元。

11 (7)原告甲○○因前開A傷害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惡夢連連、  
12 日夜難以安眠，且在道路上容易過度警覺而出現焦慮緊張之  
13 情緒，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14 2、原告丙○○部分：

15 (1)原告丙○○因前開B傷害至林新醫院就醫支出之醫療費用75  
16 0元。

17 (2)看護費用6,000元。

18 (3)不能工作之損失8,000元：診斷證明書雖無醫囑記載原告丙  
19 ○○需休養，但原告丙○○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B傷害，隔  
20 日上班仍感到頭暈、頭脹、胸悶、四肢疼痛等身體不適之後  
21 遺症，遂請假兩天休養，並由家人照護，其損失應由被告負  
22 擔。

23 (4)原告因前開B傷害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惡夢連連、日夜難  
24 以安眠，且在道路上容易過度警覺而出現焦慮緊張之情緒，  
25 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26 (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  
27 付。並請求法院判決：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1,02  
28 2,22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9 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30 告丙○○114,5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2 二、被告抗辯：

03 (一)被告乙○○就原告各項賠償之請求，除就其中原告二人醫療  
04 費用各750元、原告甲○○交通費用995元不爭執，其餘抗辯  
05 如下：

06 1、原告二人主張看護費用各6,000元，但依診斷證明書所載，  
07 並無任何有關建議原告二人因受傷需專人照顧，加以原告二  
08 人對此部分主張均未舉證，更未提出相關看護費用支出證明  
09 文件，自難認原告二人之主張為實在，原告二人請求被告給  
10 付看護費用，實無從准許。

11 2、原告二人主張不能工作之損失各8,000元，原告二人並未提  
12 出薪資扣繳憑單或公司之薪資證明，佐證其等薪資收入，且  
13 依診斷證明書所載，並無任何有關建議原告二人因受傷需休  
14 養或不宜工作之天數之文句，加以原告二人對此部分主張均  
15 未舉證，更未提出相關支出證明文件，自難認原告二人之主  
16 張為實在。原告二人請求被告給付工作損失，實無從准許。

17 3、原告甲○○主張財物損害即系爭車輛維修費用900,000元部  
18 分，因原告甲○○尚未提出支付修理費之收據或統一發票，  
19 被告暫不同意給付，縱使原告甲○○有提出修理費之收據或  
20 統一發票佐證，惟其所更換之零件應有折舊之適用。系爭車  
21 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32,012元（含稅）、烤漆84,186元  
22 （含稅）、零件729,471元（含稅）（上述修理費用依新光  
23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理賠員於112年2月13日到中部汽車  
24 股份有限公司LEXUS台中服務廠批核同意之修理費用）。系  
25 爭車輛係101年（即西元2012年）6月出廠，距本件車禍發生  
26 之112年2月2日使用已逾5年，系爭車輛更換新零件費用為72  
27 9,471元，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72,947元，再加計不  
28 計算折舊之工資32,012元、烤漆84,186元後，系爭車輛維修  
29 費用之損害應為189,145元。倘系爭車輛不修理而報廢處  
30 理，系爭車輛（車型：RX450H）經鑑價權威車訊後，該車中  
31 古車價應為47萬元，並非原告甲○○所提出之90萬元，請鈞

01 院參酌系爭車輛實際價值，核定合理之數額。

02 4、原告甲○○主張燃料牌照稅6,484部分：此為一般社會大眾  
03 依法應繳納之稅，不管有無事故發生都應由原告自身依法繳  
04 納，非被告所必須負擔之賠償。

05 5、原告二人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應各酌減為10,000元為適  
06 當。

07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8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因受被告乙○○過失傷害之事實，業有本院112  
11 年度交簡字第777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2 署112年度偵字第31551號起訴書在卷可認，此部分且為被  
13 告所未爭執，應認為真正。。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6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9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21 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因過失肇致發生本件事務並致原  
22 告受有前開傷害及財物損失等情，有如前述。則被告乙○  
23 ○就本件事務之發生為有過失，該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前  
24 開傷害及財物損失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  
25 侵害原告之身體、財產權利，堪以認定。依前開規定，原  
26 告請求被告乙○○賠償因前開傷害及財物損失所受損害，  
27 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乙○○賠償之各項損害，有  
28 無理由，審酌如下：

29 1、原告甲○○部分：

30 (1)醫療費用750元部分，被告不爭執，應認為有理由。

31 (2)看護費用6,000元部分：依原告甲○○提出林新醫院診斷

01 證明書內容，並無原告甲○○因本件車禍受傷，需專人看  
02 護之記載，故原告甲○○此部分之請求，應認為無理由。

03 (3) 交通費用995元部分，被告不爭執，應認為有理由。

04 (4) 不能工作之損失8,000元部分：依原告甲○○提出林新醫  
05 院診斷證明書內容，並無原告甲○○因本件車禍受傷，需  
06 休養無法工作之記載，故原告甲○○此部分之請求，應認  
07 為無理由。

08 (5)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0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11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  
12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13 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  
14 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  
15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  
16 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  
17 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  
18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  
19 額，自屬有據。原告甲○○主張參考權威車訊，同年份同  
20 款車市場交易價值經估價為53萬元計算云云，然此係坊間  
21 一般車輛之交易價值，並非本件系爭車輛之車損價額，即  
22 不得以此作為計算損害賠償之依據。而依原告提出之中部  
23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廠估價單記載，本件車輛損害維修  
24 估價930,231元（零件：812,181元、工資118,050元），則  
25 本件車輛損害價額，應以此為依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  
26 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  
27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估價須支出修  
28 理費用計930,231元（零件：812,181元、工資118,050  
29 元）。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3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31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0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2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3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4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5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06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07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  
08 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  
09 舊。查，系爭車輛係101年（即西元2012年）6月出廠，有  
10 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憑，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2月2日  
11 使用已逾5年，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超  
12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換新零  
13 件費用為812,181元，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81,218元  
14 （計算式： $812181 \times 0.1 = 81218$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  
15 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118,050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  
16 害應為199,268元（計算式： $81218 + 118050 = 199268$ ）。本  
17 件車主紀益龍已將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給原告甲○○  
18 行使，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查，則原告甲○○請求  
19 此部分之車損費用，應認為有理由。

20 (6) 燃料牌照稅6,484元部分；此為車輛依法應繳納之稅，不管  
21 有無事故發生都應由車主自身依法繳納，此費用並非因本  
22 件車禍肇生之費用，與車禍無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請  
23 求，應認為無理由。

24 (7) 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25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26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27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  
28 照）。原告甲○○於本件車禍受身體傷害，精神上自亦受有  
29 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乙○○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  
30 即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  
31 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暨其所受

01 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車禍情  
02 節、治療時間，及其等身分、地位與經濟情況，認原告甲○  
03 ○請求賠償10,000元為適當。

04 (8)原告甲○○部分合計為211,013元（計算式：750+995+19926  
05 8+10000=211013）。

06 2、原告丙○○部分：

07 (1) 醫療費用750元部分，被告不爭執，應認為有理由。

08 (2) 看護費用6,000元部分：依原告丙○○提出林新醫院診斷證  
09 明書內容，並無原告丙○○因本件車禍受傷，需專人看護  
10 之記載，故原告丙○○此部分之請求，應認為無理由。。

11 (3) 不能工作之損失8,000元部分：依原告丙○○提出林新醫院  
12 診斷證明書內容，並無原告丙○○因本件車禍受傷，需休  
13 養無法工作之記載，故原告丙○○此部分之請求，應認為  
14 無理由。至於原告丙○○所稱，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B傷  
15 害，隔日上班仍感到頭暈、頭脹、胸悶、四肢疼痛等身體  
16 不適之後遺症，遂請假兩天休養，並由家人照護云云，並  
17 無證據證明之，本院即無從認定，原告丙○○上述主張為  
18 真。

19 (4) 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20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1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22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  
23 參照）。原告丙○○於本件車禍受身體傷害，精神上自亦  
24 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乙○○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  
25 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  
26 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  
27 力，暨其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審酌兩造之學  
28 經歷、車禍情節、治療時間，及其等身分、地位與經濟情  
29 況，認原告丙○○請求賠償10,000元為適當。

30 (5) 原告丙○○部分合計為10,750元（計算式：750+10000=10  
31 750）。



01 (三)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  
03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乙○  
04 ○係受僱於被告昱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並駕駛前開曳引  
05 車肇事。被告昱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  
06 項前段規定，與被告乙○○負連帶賠償責任。

07 (四)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2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15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  
16 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17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乙○○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18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乙○○次日即112年10月30日起、請求  
19 被告昱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次日即112年10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依照週  
21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五)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甲○○211,013元，給付原告丙○○10,  
25 750元，及被告乙○○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被  
26 告昱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原告勝訴部  
30 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第12款規定適用  
31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

01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所  
02 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  
03 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聲請，  
0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5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  
06 其宣告之依據，應併予駁回。

07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08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504條第1項規  
09 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而本  
10 院於本件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必要，自無庸為訴訟費用  
11 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4 法 官 劉國賓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8 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0 書記官